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12月7日颁布的《关于修改、废止〈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等十三部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6号）之《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订）》的要求，我们作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方面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担保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外的担保

1、担保情形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为全资子公司青海湖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青海湖乳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金额 (元)	利率/年	担保期限		抵押/担保方式	占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湖乳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市城东支行	26,000,000	5.872%	2017.10.17	2018.10.16	信用保证	2.31%

2、反担保情形

2010 年 3 月，全资子公司青海湖乳业申请银行借款时，为满足担保方要求，青海湖乳业以经评估后的机器设备、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向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被担保债务金额为 3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述被担保债务余额 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62%，被担保债务期限为 201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以上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有助于公司的发展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如实披露，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刘志军

赵新民

黄楚恒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